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发〔2018〕120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开展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厅属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委厅机关各部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19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5〕295号）等有关规定，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省教育厅管理的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实际，现将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一）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执行、决算以及预算审查的各个环节之中，包括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跟踪管理、预算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

（二）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预算单位和机关部处室（以下简称预算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预算绩效管理的对象是纳入预算管理的各类财政资金。

（三）省教育厅预算绩效管理遵循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实现事前编制绩效目标，事中绩效跟踪和评价、事后结果运用和绩效考核的全过程管理。

2. 绩效相关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原则。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真实、客观、公平、公正的要求，基础数据要准确，相关信息要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二、职责分工

（一）厅财务基建处（以下简称财基处）职责

1. 负责制定省教育厅的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年度计划、操作规程等。

2. 编制省教育厅部门中长期规划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导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有关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 负责教育发展专项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4. 组织单位开展预算执行进行绩效跟踪，并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省财政厅。

5. 组织开展省教育厅机关和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配合省财政厅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加强部门预算管理。

6. 向省财政厅报送省教育厅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

7.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二）预算单位职责

1. 负责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编制本单位中长期规划绩效目标和管理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 负责本单位所涉及教育发展专项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和下达。

4. 组织实施本单位、分管业务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下属单位、州市归口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5. 对预算执行进行绩效跟踪，并将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财基处，由财基处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

6.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省财政厅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本单位预算管理。

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和批复、调整。绩效目标包括中长期规划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所有申请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都必须按要求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同时编制相应的绩效目标。

（一）编制中长期绩效目标。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中期财政规划和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在编制省教育厅部门三年滚动规划时，编制中长期绩效目标。

（二）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事项以及省教育厅职能职责，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三）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一步分解细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具体可量化、可考核的3~6个绩效目标，并确定绩效目标类型、细化绩效目标内容、明确绩效目标考核标准。

（四）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预期产出，包括提供的公关产品和服务的数量；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

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绩效指标；其他有关内容。

（五）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并与预算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2. 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3. 合理可行。编制绩效目标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

（六）绩效目标审核。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共同推进的原则进行审核。财基处负责对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报送单位要及时修改、完善。省财政厅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预算支出方向和支出重点等，对省教育厅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省教育厅应进行调整或修改。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资金。

（七）绩效目标批复。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省财政厅在批复部门预算时，一并批复预算绩效目标。省教育厅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一并批复单位预算绩效目标。

（八）绩效目标调整。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确需

调整的，应当根据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四、预算绩效跟踪和评价管理

（一）预算执行中，省教育厅应围绕预期绩效目标，对项目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教育厅每年选取 1/3 的省本级项目开展绩效跟踪，确保三年内实现省本级项目跟踪的全覆盖。教育发展专项按规定每年开展绩效跟踪。

（二）省财政厅选取省委、省政府决定的部分重大项目、上一年度绩效跟踪后需要继续跟进的项目，围绕预期绩效目标进行重点绩效跟踪，并定期或不定期对重点绩效跟踪情况进行通报。

（三）绩效自评。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预算单位应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并形成相应自评报告，于每年 6 月 1 日前报送财基处。厅内部处室须经分管厅领导审核签字，厅属预算单位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基处根据各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自评，以及省教育厅部门上一年度的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形成省教育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四）省财政厅将在部门自评基础上，按照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对预算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评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同时选取部分预算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等进行再评价。

（五）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跨年度的项目应在每个预算年度终了后实施阶段性评价。

五、预算绩效管理结果运用

（一）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反馈运用机制。预算单位要及时向分管厅领导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绩效管理结果，并按要求上报省人民政府、省人大或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结果严格预算管理。跟踪和评价结果达到“良”以上的项目，可继续支持。跟踪和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并考虑从紧安排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经督促未整改的项目，预算单位应及时停拨、冻结额度资金，并报分管厅领导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请省财政厅收回未整改到位的资金。跟踪和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预算单位应报分管厅领导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报请省财政厅予以调整或撤销。

（二）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激励与约束机制。省财政厅将按照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和科学规范的原则，将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和部门次年预算编制相结合，并作为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调整支出结构和完善政策制度的重要依据。

（三）建立整改机制。预算单位要针对本单位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单位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

门工作效率。要认真落实整改意见,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建立预算绩效管理问责机制。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预算单位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检查,对预算绩效管理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建立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机制。省教育厅对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

(六)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机制。按照政务公开的相关规定,除涉密内容外,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罗蓉蓉

联系电话:0871—65198513



抄送: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